

**辦理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教師員額審核作業應繳表件檢覈表**

項目	學院 _____ 系(所) 姓名： _____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履歷表。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任專案教師聘用時所簽准文件。(可知為佔缺人員)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任教未一年之專案教學人員，其表現特優之系、院說明。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須出具三年間，院、系對其之教學觀察，包括教學評量、系所同儕評語及學生訪評紀錄來說明其教學能力符合該系、所要求。服務期間少於三年者，以到校服務起至提出申請學期止。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教授全英語課程證明文件。
<b>下列項目至少需符合二項，始得提出申請</b>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<u>1</u> 篇發表於該領域採認之(國際)期刊或一本在該領域為優良專書著作(非編譯專書)發表。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學校名義主持或執行政府或民間之合作計畫案，其計畫金額原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金額 <u>30</u> 萬元以上，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 <u>50</u> 萬元以上。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件以學校名義發展之專利、產品發明、大型展演或領導(指導)之企劃、設計、專業競賽獲得國內或國際獎項前 <u>3</u> 名。 如為競技項目應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<u>3</u> 名。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學校有特殊貢獻，致使學校聲譽及研究表現等方面有提升者，單位應另提相關佐證資料。 如為引進合作計畫、廠商投資或媒合外面團體與輔大進行重要合作案者，其計畫金額原則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需達 <u>30</u> 萬元以上，理工、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需達 <u>50</u> 萬元以上。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或參與全校性或跨領域之教學革新計畫，或在教學教法上有創新突破顯著成效者。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院自訂評估審核項目。 ※各院需另檢附院所訂審核標準及相關資料。

系主任： \_\_\_\_\_

院長： \_\_\_\_\_

## 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審核作業應繳表件檢覈表

項目	學院 _____ 系(所) 姓名： _____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履歷表。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聘用時所簽准文件。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授全英語課程證明文件。
下列項目至少需符合二項，始得提出申請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教師在他校/研究單位獲得科技部、國衛院或其他國家型多年期計畫（三年期以上計畫），且正在第一或第二年執行中；或目前正在擔任專案計畫主持人、協(共)同主持人（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列入參考），其計畫金額原則如下：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達 50 萬元以上。 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達 100 萬以上。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在研究上表現優良，研究論文至少有 2 篇以上發表在該領域採認之（國際）期刊或專書著作在領域為優良者。 ※(理工、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人文科學領域需為主要作者)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曾主持或執行政府或民間之合作計畫案，其金額原則以達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，或是以申請者發展之專利、產品發明、大型展演或領導之體育競賽獲得國際重要賽事前 3 名(如為競技項目應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)。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全校性、國際化或跨領域之課程規劃之能力，並曾在其他學術單位主導課程創新、改革，獲教育部大型教育改革計畫者。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進合作計畫、廠商投資、進駐學校或媒合外面團體與輔仁大學進行合作，以上致使學校在名聲、研究等方面有提升者。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需 <u>累計</u> 達 <u>100</u> 萬元以上，理工、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需 <u>累計</u> 達 <u>300</u> 萬元以上。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院自訂評估審核項目。 ※ <u>各院需另檢附院所訂審核標準及相關資料</u> 。

系主任： \_\_\_\_\_

院長： \_\_\_\_\_